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，于2020年5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监事推举由蔡连成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蔡连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年5月13日